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705）

府法訴字第 100023573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村○○路○○之○○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24067 號函（裁處書字號：40-100-05002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廠係於本縣○○鄉○○村○○路○○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嗣訴願人以 100 年 3 月 2 日（一百）益字第 0100030201 號函，函詢有關事業廢棄物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清除頻率之疑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3 日、4 日在「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IWMS」勾稽查核訴願人○○廠金屬電鍍處理程序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廢棄物代碼：C-0104）】申報情形，發現該項事業廢棄物自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止，逐月申報產出數量 1~3 公噸不等；申報貯存數量共 20 公噸。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4 日派員至訴願人○○廠勘查，廠內金屬電鍍處理程序浸鉻槽有使用三氧化鉻藥劑於製程槽內循環浸鉻，惟現場製程及廢棄物貯存區並無發現有產出及貯存該項事業廢棄物之情事，其事業廢棄物申報內容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現勘情形不一致。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

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之規定確實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公司之製程為將鉻經過長時間反應鍍於物件上，其製程本質並無污泥產生。因本廠製程浸鉻之時間長達數小時甚至更長，鍍槽底部會沉積鐵屑等雜項物質形成底泥，若於生產過程中發現有品質不良狀況，本公司才會停止作業將鍍槽中底部雜質清出。故並無固定時間有底泥產出，方視鍍槽之乾淨程度及產品之品質而定。
- (二) 本公司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亦有說明，本項事業廢棄物預估需 10~15 年方需清除；且本公司亦主動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一百)益字第 0100030201 號函主動向貴局釋疑申報方式是否正確。本公司在作定期申報製程廢棄物類(鉻及其化合物 C-0104)時申報產出及貯存量，是因為以過去產生量推估在槽中之底泥雜物作為申報之依據。在經過向主管機關請教後，方知必須清出廢棄物後才需申報產出及暫存，得知後立即上網更正產出及貯存量。
- (三) 本公司在本次事件中主動向主管機關詢問作法是否正確，並無掩飾及有任何不法之企圖，且於主管機關於 100 年 3 月 4 日到本公司勘查之前已更正完畢。在過程中亦無因為申報定義及認知不同有任何得利之行為，故完全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動機及必要；且亦無因申報問題造成污染環境之行為。若主動了解法令之規定並即時更正也需受罰，本公司將無法自處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產製鋼鐵製品及其他非鐵金屬品運作產出之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C-0104】係由金屬電鍍處理程序(浸鉻處理)所產出。

本局於100年3月4日派員至訴願人○○廠勘查，現場並無發現事業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產出、貯存情事，與訴願人自99年2月份至100年1月份止，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該項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數量之情形不一致。訴願人未依其廠內實際製程產生廢棄物情形確實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數量，經查證屬實。

(二) 依據本局100年3月4日彰化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紀錄單編號:W1000200113)及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附件四【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於99年2月至100年1月產出情形申報時間紀錄】資料，訴願人於本局100年3月4日派員現勘時，當場未能出示更正後該項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申報資料，係於本局當日稽查時間同一時段，始更正該項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資料。綜上情形，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確實申報【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之產出、貯存情形，其違反上開規定行為明確，本局現勘當日訴願人改善行為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並經本局100年3月3日、4日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查核屬實，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裁量餘地。

(三) 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今訴願人違規事實既存，惟念及訴願人於本年度申報錯誤係屬初犯，其所產出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廢棄物代碼:C-0104)，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6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至網路系統自動提醒方來文請求釋疑，訴願人就法規之適用有疑義，理應儘速向本局洽詢，而非延宕；故不因其主張不知法規而得免除正確申報之責任，且又依訴願理由(一)、(二)可知訴願人並未依實際操作情形確實申報，核無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云

云。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及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

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三）分別公告有案。

- 三、卷查訴願人○○廠係於本縣○○鄉○○村○○路○○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資料，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 四、次查，因訴願人以 100 年 3 月 2 日（一百）益字第 0100030201 號函，函詢有關事業廢棄物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清除頻率之疑義，故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3 日、4 日在「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IWMS」勾稽查核訴願人○○廠金屬電鍍處理程序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鉻及其化合物（總鉻；廢棄物代碼：C-0104）】申報情形，發現該項事業廢棄物自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止，逐月申報產出數量 1~3 公噸不等；申報貯存數量共 20 公噸，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4 日派員至訴願人○○廠勘查結果，發現廠內金屬電鍍處理程序浸鉻槽雖有使用三氧化鉻藥劑於製程槽內循環浸鉻，惟現場製程及廢棄物貯存區並無有產出及貯存該項事業廢棄物之情事，其事業廢棄物申報內容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現勘情形不一致，此有訴願人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產出情形申報時間紀錄資料以及彰化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察紀錄工作單在卷足稽。從而，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未依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

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之規定確實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五、至訴願人所訴在經過向主管機關請教後，始知必須清出廢棄物後才需申報產出及暫存，得知後立即上網更正產出及貯存量云云。惟據卷附彰化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紀錄單編號：W1000200113)及訴願人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產出情形申報時間紀錄資料，訴願人係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當日稽查時間同一時段，始更正該項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資料，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確實申報【鉻及其化合物(總鉻)C-0104】之產出、貯存情形，違反前揭規定行為明確，原處分機關現勘當日訴願人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法即須為裁罰之處分，而無不予裁罰之裁量空間；且原處分機關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於法自無不合。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經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鑿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再觀諸卷附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81 年 3 月 13 日即經核准設立，公司運作至今當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驗，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故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